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 108 年 4 月 21 日立契，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（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）：

🗹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面積限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順序 | 土地標示 | 移轉面積平方公尺 | 前次移轉現值元/平方公尺(說明) |
| 1 | 新竹 | 縣市 | 竹北 | 鎮區鄉市 | 甲 段　小段 888 地號 | 120 |  |
| 2 | 新竹 | 縣市 | 竹北 | 鎮區鄉市 | 甲 段　小段 999 地號 | 100 | 66年10月120元/平方公尺 |
| 3 | 新竹 | 縣市 | 竹北 | 鎮區鄉市 | 甲 段　小段 999 地號 |  80 | 72年4月120元/平方公尺 |
| 4 |  | 縣市 |  | 鎮區鄉市 | 段　小段 地號 |  |  |
| 5 |  | 縣市 |  | 鎮區鄉市 | 段　小段 地號 |  |  |

說明：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，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 前次移轉現值；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，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□以出售之各筆（次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33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，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　王大明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00000000

住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日期：108 年 4 月 25 日